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啓彰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1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東昇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愈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卿